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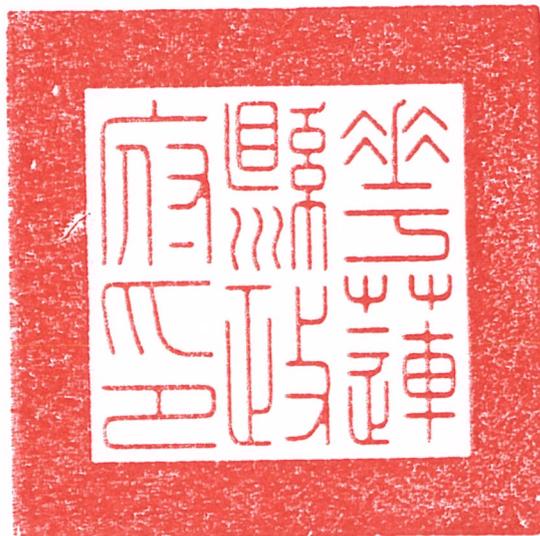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婦字第1140169867A號

附件：



廢止「花蓮縣準公共化托育服務價格上限一覽表」，並自115年1月1日起生效。

縣長徐榛蔚

裝

訂

線